「佔旺」跟車工紙巾掟警囚一周

官批被告口供不盡不實 指法律須護警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10月17日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跟車工人聲稱放工後經過旺角惠豐中心地下等候過馬路時，遭警方施放胡椒噴劑，他一時憤怒及衝動下，將清潔用的濕紙巾扔向警員，被控襲警。警員上前拘捕時他掙扎及推警員，令警員倒地受傷，再被控拒捕。案件昨日經審訊後，跟車工人昨日在觀塘法院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，被判即時入獄一星期。裁判官判刑時批評，被告口供不盡不實。

裁判官趙慧怡昨日指，被告黃曉昇（25歲）庭上口供與警誡供詞有多處出入，口供不盡不實。相反，3名警方證人作供時清晰直接，立場沒有動搖，皆是誠實可靠的證人。

有案例指沒實物仍可構成襲警

在審訊期間，趙官曾問控方大狀鄭明斌，扔紙巾在法律上能否構成襲警。鄭大狀指即使沒有實物，不論紙巾、唾液，甚至口水花都能構成襲警元素。因此，趙官裁決時指根據過往唾液襲擊罪成的案例，裁定被告襲警罪成。

受襲警員岑俊賢供稱，被告當日向他扔紙巾時是張開眼睛的，因此他是有意識地將紙巾扔向警員。但被告則辯稱當時中了胡椒噴霧後，雙眼疼痛得不能張開。岑稱，他曾多次喝止被告及宣布拘捕，但被告仍不斷揮舞雙手掙扎。

辯方則稱，當時環境嘈吵，被告聽不到警方的警告，以致不知道對方是警員。被告也稱自己當時正在發脾氣，以為其他人扶他坐下，他不想被人觸碰才揮舞雙手。但趙官不接納被告口供。

同日，在屯門法院，在元朗一間藥房任職店員的謝永聰（29歲）被控於今年3月1日大批示威者在元朗「反水貨客」遊行期間，揮拳打中一名警員的臉，被裁定襲警罪成，罰款5,000元。

案發當日，示威者正在元朗舉行「反水貨客」行動，被告與其他反對示威的人士跟示威者發生衝突。正當警員錢俊思上前希望分隔兩批人時，卻遭被告揮拳擊中左臉。辯方稱，被告當時不知道面前有警員，並非有意襲警。但裁判官水佳麗指被告無可能不知道有警員在場，故不接受此說。

官強調暴力衝突無助解決問題

水官指，可以理解做生意的人對遊行示威感到不滿和無奈，但暴力行為、街頭指罵和衝突均不能解決問題。她再三強調，法律需要保護警員執法，襲擊警務人員理應被判入獄。但考慮辯方求情指被告初犯，且並非有意襲擊警員，案件已令他受到教訓，將來定會控制好自己的脾氣，相信被告只是一時魯莽，終輕判罰款。

另一名28歲裝修工人林頌樂，被指於同一元朗遊行活動中用手推一名便衣警員的胸口，被控一項襲警罪，案件押後到本月30日裁決。

■本年3月1日的「反水貨客」示威者與警方衝突。 資料圖片

■非法「佔旺」期間涉襲警的跟車工人黃曉昇罪成被判監一周。

詐凍討氈鬆手銬 腐液犯越柙10句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）涉及上月底慈雲山一家三口遭潑淋腐蝕性液體案的一名18歲疑犯，昨日凌晨由兩名警員押解到油麻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候診期間，藉詞冷氣凍獲准披上毛氈後，即乘機鬆脫手銬推開警員逃去無蹤，幸事隔僅約10小時迅即在柴灣被警方尋獲拘捕，一名涉嫌收留疑犯的男子亦同時被捕。警方正調查疑犯如何能鬆開手銬，以及事件是否涉人為疏忽。其間，警方一度派出軍裝警員為潑腐液案受害家庭提供保護。據悉今次是警方在不足10個月內，第三宗疑犯在醫院候診期間成功鬆開手銬逃走事件。

昨日逃脫後迅被擒疑犯梁家洛（18歲），他涉嫌上月30日晚，到慈雲山慈康邨一單位拍門聲稱要找余姓女事主，他其後向余女及其父母潑淋腐液，警方上周日（21日）在一遊戲機中心拘捕疑犯，並在其灣仔家中搜獲35克霹靂可卡因毒品，疑犯前日被押上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控1項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潑腐蝕性液體罪及1項販毒罪，控方指案件應與尋仇有關，又指被告過往有4項案底，其中兩項與暴力有關，被告毋須答辯，不准保釋，案件押至今日再訊，昨日本應進行認人手續，詎料一度被其逃脫。

稱不適睇急症 推開兩警走甩

警方透露，疑犯在還柙羈留黃大仙警署期間報稱不適，昨日凌晨遂由兩名軍裝警員押解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治理。消息稱，疑犯當時被連有長鎖鏈的手銬鎖上雙手，坐在椅子上等候見醫生，其間疑犯聲稱冷氣凍，獲准披上毛氈保暖，兩名警員則一前一後坐着看守他。詎料至昨晨約6時08分，疑犯在毛氈遮掩下不知如何鬆脫手銬，再發難推開警員起身狂奔逃走，兩警尾隨追截惜仍被其逃去。

大批警員聞訊到場，翻看閉路電視追查疑犯逃走路線，並在附近一帶搜查及兜截，惜無發現。初步相信疑犯在離開急症室後，經過伊院主樓藥房走出門口的士站，然後跳落停車場，沿路走出衛理道，其間在一輛電單車旁棄下一件衫後逃去無蹤。

迅派警護事主 速擒走犯共犯

幸事隔僅約10小時，至昨日下午4時許，警方迅在柴灣漁灣邨尋獲疑犯將其拘捕，另一名涉嫌「協助及教唆從合法羈押逃脫」的23歲姓邱男子亦同時被捕扣查。

消息稱，姓梁疑犯自被捕後經常報稱不適，昨凌晨已非首次到醫院檢查，警方非常重視案件，正調查梁究竟如何能夠解開手銬，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，包括有否鎖好手銬等，案件列作「從合法羈押逃脫」處理，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接手調查。

另外，昨日疑犯在醫院逃脫後，警方已第一時間將消息通知淋腐液案中受害家庭，並派出兩名警員提供保護，以策安全。

■兩名警員（左一及左二）向上司講述走犯經過。

◀收留逃犯的友人亦被拘捕。

▲越柙疑犯在「自由」10小時後，至昨日下午4時許，警方迅即在柴灣漁灣邨將其拘捕。

■越柙犯人由伊院G層天井跳落下層停車場擺脫警員追逐。

近年醫院鬆手銬走犯事件

2014年9月15日 一名在街頭咬手自殘的35歲內地男子，被警員鎖上手銬送抵北區醫院急症室候診期間，聲稱手銬鎖得太緊，要求「鬆一鬆」，突發難推跌警員搶槍及連開6槍，導致4人受傷。

2014年8月31日 一名被捕後聲稱身體不適的59歲毒販，在屯門醫院留醫期間，趁警員不察，自行解開手銬逃出醫院，事隔兩日再於寓所被捕，他表示案發時用左手拉開扣住右手的手銬，令手銬鬆脫並逃走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：杜法祖

「80後」手銬設計簡 押犯須防出蠱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有資深警員指出，押解疑犯時如何使用手銬有相關指引，而目前警隊使用的為第二代型號手銬，由1980年代沿用至今，手銬的設計是在扣上後「只能緊不能鬆」，要調鬆必須用鑰匙打開手銬重新鎖上調校，不排除部分犯人會刻意將手銬越推越緊，借故叫警員「鬆一鬆」而乘機發難，但疑犯自行鬆開手銬則「聞所未聞」。

根據指引，押送干犯刑事罪行的犯人時，大多要扣上手銬，如屬有暴力傾向、嚴重罪行、曾有逃走記錄、或有自殘傾向的疑犯，更要在腰部纏上鐵鏈。該名資深警員稱，鐵鏈其實是扣在手銬上，使用同一條鑰匙開啟，而上了鐵鏈後要掙脫，其動作會相當大，就算披上毛毯亦不難察覺，「無理由睇唔到呀？」

雙重鎖防甩漏 太舊「滑牙」或掙脫

資深警員續指，目前使用的手銬有「double-lock」（雙重鎖）設計，實為一個小孔，當警員為疑犯鎖上手銬後，程序上均需以鑰匙尾部的鐵針「拮」一下小孔，手銬即可定位不會鬆開，以適應不同人士的手腕粗幼；當解鎖時亦要「拮」一下解除「double-lock」，再用鑰匙開啟手銬。 然而，他聽聞有部分同僚疑怕麻煩沒跟足指引做。

他又稱其實手銬的設計相當簡單，假如犯人取得如萬字夾等物件，的確有可能像電影橋段般「撩」中鎖膽或能開鎖，但他並無試過。他呼籲同僚除應「跟足指引」押犯外，全程必須「睇到實」，以防疑犯出蠱惑。

綁架印度富商 5匪重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印度商人於前年被騙來港商談買賣家鄉物業，遭5名巴基斯坦籍綁匪聯同不知名人士綁架，勒索千萬贖金，5人分別被控綁架及搶劫兩罪，5名被告最終經陪審團裁定綁架罪成，但搶劫罪名不成立，昨日在高等法院分別被判囚12年至19年。杜麗冰法官判刑時指案件涉及專業跨國犯罪組織集團，綁匪有計劃地誘騙事主來港進行綁架，有必要作出具阻嚇性的刑罰，亦讚揚警方於短期內迅速偵破案件。

5名巴籍被告依次為Mohammad Asif（34歲，無業）、Ehtisham Dawood（26歲，運輸工）、Muhammad Rizwan（31歲，無業）、Muhammad Saqib（41歲，司機）以及Mahmood Arshad（26歲，無業），首兩名被告已棄保潛逃。

官：跨國犯罪案情嚴重須重判

杜官判刑時指案件明顯有精密部署，綁匪巧妙地安排印商離開家鄉，誘騙他前往一個陌生城市後才進行綁架，而當中綁匪更將事主綁起，並手持菜刀、鐵通，甚至手槍等武器威嚇將其「斬首」，案情極其嚴重，有必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。

杜官指，首被告與次被告於案中擔當「主腦」角色，加上涉及國際元素，故判兩人19年監禁；她指第四被告與兩名「主腦」的角色同樣嚴重，更教唆證人向警方講大話，故亦判處19年監禁，但接納第三被告及第五被告的罪責相對較輕，指第三被告沒有參與襲擊受害人，只於第三個藏參地點出現，僅負責看守及提供食物，最終判兩人分別入獄12年及15年。

案中3名受害人分別是商人Manmohan Singh（57歲）、銀行經理Satwinder Singh（37歲）及商人Gurinder Singh（49歲）。

商人考遊艇牌涉高科技「出貓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商人於前年應考遊艇牌試涉嫌以高科技「出貓」，僅完成第一道試題時，即被考官發現其衣衫袖口位有異，涉嫌「出貓」。經考官查證後，發現商人袖口鈕裝上針孔攝錄機，耳側塞着微型聽筒。富商否認串謀欺詐罪，案件昨日開審。

作供警員稱，被告承認「出貓」，與場外貨車上的朋友接應，再透過聽筒聽取答案。海事處的考官則供稱，開考前曾提及作弊會被取消資格，但指考試犯規非刑責。

28歲被告黃曉鵬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。控罪指他在前年11月22日，到海事處應考「遊樂船隻第二級操作人合格證明書」時，涉嫌以音頻及視頻信號將試題傳送予「陳虎」，並以「陳虎」所提供的答案作答，在考試中作弊。

開考兩分鐘斷正 揭腰纏作弊儀器

海事處助理海事監督譚潤枝昨日在庭上供稱，案發當日，28歲被告黃曉鵬到海事處應考遊艇牌試。開考後約兩分鐘，當時被告僅完成第一道試題，便發現他的襯衫袖口位，貼上肉色膠紙及疑似鏡頭，遂要求被告到另一房間檢查。被告即脫下襯衫，其手腕位置貼有針孔鏡頭，用電線連接至在腰間、以腰封纏身的電子儀器。譚遂問如何接收答案，被告即從右耳取出小於一厘米的微型無線耳筒。

拘捕被告的警員馮湛海供稱，正式拘捕及警誡黃前，他曾招認用涉案的電子器材「出貓」。他的朋友「Tiger Chan」於場外的貨車上作接應，接收他所拍攝的試題影像，繼而透過微型聽筒，將答案告知他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王正宇質疑，馮未有將被告警誡前的招認，記錄在記事冊及口供上。馮辯稱當時只加入警隊兩年，年資尚淺忘了記錄。

小巴溜後 扯甩加氣喉彈傷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將軍澳寶康路一油站昨日發生罕見意外，一輛石油氣專線小巴在加氣期間，司機疑未拉好手掣便落車前往如廁，導致小巴溜後衝出馬路，當場扯甩油站加氣喉管，喉管反彈更打傷一名女職員。猶幸未有釀成火警，專家形容「好好彩」，警方事後拖走小巴調查肇因。

現場為將軍澳寶康路100號蜆殼油站，肇事專線小巴昨日早晨9時20分駛入上址油站加氣，其間70歲姓楊司機疑人有三急，匆匆落車前往如廁。疑有人未拉緊手掣，加上路面暗斜，結果小巴溜後當場扯甩加氣喉管，喉管再打傷站在車尾的一名65歲油站女職員手腳，最後小巴溜出約20米外至寶康路慢線始停下，幸未有撞及其他車輛，油站亦未發生火警，救護車到場將受傷女職員送院敷治。事後警方一度封鎖現場調查，並拖走肇事小巴檢驗。

入油甩喉易惹火 無火警「好好彩」

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表示，小巴無論入石油氣、電油或柴油，與空氣接觸揮發均容易着火，因此油站嚴禁明火及打電話，一旦空氣與揮發的燃油混合，而同一時間打出或接收電話產生電波，點着易燃氣體便會發生爆炸，他形容今次小巴扯甩氣喉沒發生火警是「好好彩」。

李耀培續指，用油槍入油或石油氣都是靠壓力，一旦甩喉，雖有安全裝置會即時察覺壓力變化而切斷供油或氣，但仍有1秒至2秒時間會有部分液體或氣體噴出，若小巴碰到其他車輛，有機會產生火花撞擊，非常危險，他提醒所有車輛到油站入油或入氣時，必須停車確保拉好手掣及熄匙，並切勿吸煙及打電話等。

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發言人指事件令一條入氣喉管損毀，出事的加氣位置事後要暫時停用，以便工程人員維修。發言人指油站的入氣喉管均設有安全裝置，意外後已即時截斷氣體，至於被喉管打傷的女職員並無大礙。發言人續稱，該公司的油站均有加氣安全指引告示牌，提示職員注意安全，同時要求司機停車熄匙等。

辦學涉違《商品例》 周東山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勞工處前助理處長周東山退休後創辦語言中心，涉收取兩客人近9,000元學費後未能如期開班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控方質疑語言中心欠租多時，周明知業主入稟高等法院追討租金及交還單位仍繼續收生。周稱其好友曾答應投資中心，後對方反口才無奈結業。周昨日在庭上向兩事主道歉，稱她們無辜，望能明白語言中心長期虧蝕，未能退款。裁判官昨日裁定表證成立，控辯雙方完成作供，明日提交書面結案陳詞。

報稱退休的周東山（70歲），昨日於九龍城法院否認兩項「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」罪。